

清朗舆论场也是良好营商环境的一部分

鲍南

近日,国家网信办严肃查处一批侵犯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并公布典型案例。一批在网上编造负面信息,抹黑企业索要公关费的账号,被全网关闭并纳入黑名单,传递出国家为企业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的坚定决心。

舆论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众所周知,市场经济很大程度是预期经济,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不可能在谣诼满天飞的环境里有卓越表现,企业家不可能在动辄得咎、污言秽语的压力下专心谋发展,消费者不可能在充斥着虚假信息、无良广告的环境里安心做出选择。只有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舆论环境,经济循环才可能顺畅进行。但很长一段时间以来,网络作为重要舆论场,却有着不少干扰企业正常经营的虚假信息,尤其是一些账号、大V打着“评测”“监督”的旗号,对没有给“好处费”“保护费”的企

业大肆造谣抹黑,影响十分恶劣。

这些年来,相信许多人都对这组被简称为“56789”的数字相当熟悉:民营经济税收贡献超过50%,国内生产总值占比超过60%,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占比超过70%,城镇劳动就业占比超过80%,企业数量占比超过90%。但要看到,近年来受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民营经济发展遭遇的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此时此刻,倘若企业、企业家还处于舆论“下风口”,无疑会让经营更加困难。恰如中央网信办在优化营商网络环境企业座谈会上所言,营造一个良好的网络营商环境,“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维护国家产业和经济安全,保持和提升国际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开这些网络“黑手”“黑嘴”,既是必要震慑也是正本清源,可谓恰当时。

向违法者“亮剑”,就是为企业发展“撑腰”,但要看到,实现舆论环境的清朗不会一蹴而就。从宣扬种种

似是而非的奇谈怪论,到对民营经济、民营企业扣帽子、打棍子;从一些自媒体大V“收钱就吹、不给钱就骂”,到网络水军受雇对竞争对手的品牌、质量、技术能力全方位抱团抹黑……当前网络舆论场中涉企的杂音噪音,既有自媒体博眼球、敲竹杠的利益冲动,也有部分网民不明真相的盲目跟风,还夹杂着企业之间的不正当竞争,更有来自境外势力虚假信息信息的倒灌,成因十分复杂。清除杂音、凝聚共识,还需要有关部门久久为功,常态化开展监管工作,立足事实真相,该揭露的揭露、该处理的处理、该辟谣的辟谣、该力挺的力挺,让企业免于不当舆论的伤害。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正如有学者所言,“营商环境是一个360度的立体系统,包括法治、政务、产业、自然、社会、开放和舆论等多个子系统。”期待企业舆论环境的净化能与其他有关政策形成合力,为经济发展提供充沛动力。

因开车溅行人被罚是一种普法和震慑

堂吉伟德

路边一大摊积水,汽车疾驶过后,水被溅起,行人遭殃的事没少发生。近日,江苏南京的汪女士遭遇这样的经历后拨打了12345市民热线投诉,同时向警方举报。警方介入后,很快找到了轿车驾驶员,告知其这不仅是不文明行为,更是违法行为。最终该驾驶员向汪女士表示了歉意,并接受了交管部门的处罚。

类似的情况,现实中经常会遇到。是否溅水与车速快慢有着直接关系,相关测试数据显示,雨天行车经过漫水路段,车速30公里/小时,膝盖以下会被溅湿;车速40公里/小时,水花能溅起1米多高。这就要求行驾驶人员在开车经过漫水路段时,要注意缓慢行驶而不能溅水影响旁边的行人或非机动车。

然而,不少司机在雨水天气或经过类似积水路段时,往往缺少相关“防溅”意识,没有按照相关要求选择降速,而是呼啸而过,有的甚至故意加速享受行人躲避带来的“快乐”。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早已明确,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也规定,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段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可见,开车碾压积水溅湿路人不仅是一种不文明的行为,更是一种违法行为,应根据情节受到相应的处罚。因而在上述案例中,受害人向警方报案后,交警根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司机进行了处罚,并要求其赔礼道歉。近年来,因此被开出罚单的司机还有一些。这种处罚实际上是一种普法——查处一案,教育震慑一片。

文明驾驶的实现离不开文明的倡导,更需要法治的护航。公众遇到类似事情时,要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利,通过零容忍的态度向这种违法行为说不,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相关部门也要加强法律的宣传和违法行为的处罚,畅通投诉举报和权利救济的渠道,建立快速反应和查处的机制,以法规引导和执法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让人们的出行更加安全,让驾驶人的素养进一步提升。

元旦交通安全提示



元旦小长假临近,各地自驾旅游、探亲访友等出行集中,与年底客货运高峰交通流叠加,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加大。公安部结合近三年元旦假期道路交通出行和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分析研判2024年元旦假期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发出交通安全提示。

新华社 王鹏 作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2023010-3),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003673092,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28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11月30日)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1	诸暨爱迪生珍珠科技有限公司	(2018)浙0681民初3924号	2000.00	1359.55	无	詹伟建、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浙江佳丽珍珠首饰有限公司、浙江企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华伟空压机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	1359.55		

保人应支付给杭州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

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林春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春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ZSZC20231208),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林春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春明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序号	原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11月13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费用
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市华弘化工有限公司	K16011号《借贷借款合同》	3,323,591.89	24,994.19	0.00	李晋杰、胡玉兰、李敬、李娜
累计				3,323,591.89	24,994.19	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1月1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0-002号《债权转让协议》(2020年9月18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交浙转(2019)02号《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2019年6月25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的编号为2020034《资产转让合同》(2020年12月28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01ZX2023008号的《债权转让合同》(2023年7月3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

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联系电话:0571-8527869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28日

债权方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余额	欠息	费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一鸣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6)第00972号《借款合同》	55,998,166.46	27,257,833.86	0.00	一鸣食品(杭州)有限公司、俞海燕、汤海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浙商银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3)第01337号、(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241号、(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470号、(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706号、(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293号、(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452号、(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129号、(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388号、(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508号、(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111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39,994,488.73	76,270,065.92	0.00	杭州浙商银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一鸣实业有限公司、一鸣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俞海燕、汤海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汇藏久贸易有限公司	16060279	12,677,803.51	6,254,487.03	0.00	浙江一鸣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浙商银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鸣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鸣食品(杭州)有限公司、汤海苗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一鸣实业有限公司	CJSWZJGHZ2016(委债协)字310号、LJSWZJGHZ2016(委债协)字第008号	78,500,000.00	61,531,121.02	20,000.00	浙江一鸣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一鸣食品(杭州)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一鸣大酒店有限公司(现名“浙江一鸣餐饮有限公司”)	LJSWZJGHZ2016(委债协)字第009号、LJSWZJGHZ2016(委债协)字第010号	35,800,000.00	29,128,082.35	20,000.00	浙江一鸣食品(杭州)有限公司、浙江一鸣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汇藏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浙商银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鸣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汤海苗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一鸣食品酒店有限公司	LJSWZJGHZ2016(委债协)字第011号	19,990,142.23	11,719,898.60	20,000.00	浙江一鸣食品(杭州)有限公司、浙江一鸣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汇藏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浙商银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鸣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汤海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一鸣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30101000)浙商银行小合字(2017)第00526号	3,449,098.84	2,655,797.72	0.00	浙江一鸣食品(杭州)有限公司、浙江一鸣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汇藏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浙商银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鸣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汤海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一鸣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0101000)浙商银行小合字(2017)第00605号、(30101000)浙商银行小合字(2018)第00164号	4,999,259.04	3,143,287.90	0.00	浙江一鸣食品(杭州)有限公司、浙江一鸣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汇藏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浙商银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鸣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汤海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一鸣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0100000)浙商银行小合字(2017)第01830号、(30100000)浙商银行小合字(2018)第00044号	1,757,558.50	1,403,361.88	0.00	杭州一鸣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一鸣实业有限公司、汤冰冰
合计			353,166,517.31	219,363,936.28	60,0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借款人本息截至2023年12月20日。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2020年12月28日,一鸣食品(杭州)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01ZX2020036-BZ的《附条件生效担保函》,对原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浙江一鸣食品(杭州)有限公司、杭州一鸣大酒店有限公司、杭州一鸣食品酒店有限公司三户债权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